

# 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 交易輔導示範計畫(草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2020年10月20日

# 簡報內容

- 一. 背景說明
- 二. 示範目的及示範期間
- 三. 示範對象與資格
- 四. 示範計畫內容
- 五. 附註

# 一、背景說明

---

## 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背景

- 國內外金融業、資訊及商業品牌，多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營造**領導品牌形象**。
- 金融業、資訊及商業品牌較少生產基地，主要經濟活動多發生於租賃商辦。租賃商辦承租戶多採設置**參考電表**或以**租用地坪比例分攤**電費。
- 「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協助國內外金融業、資訊及商業品牌等**大樓承租企業**，在現行**再生能源電力轉供**模式下獲取**再生能源憑證**用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告。

## 二、示範目的及示範期間

---

## 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 交易輔導示範目的及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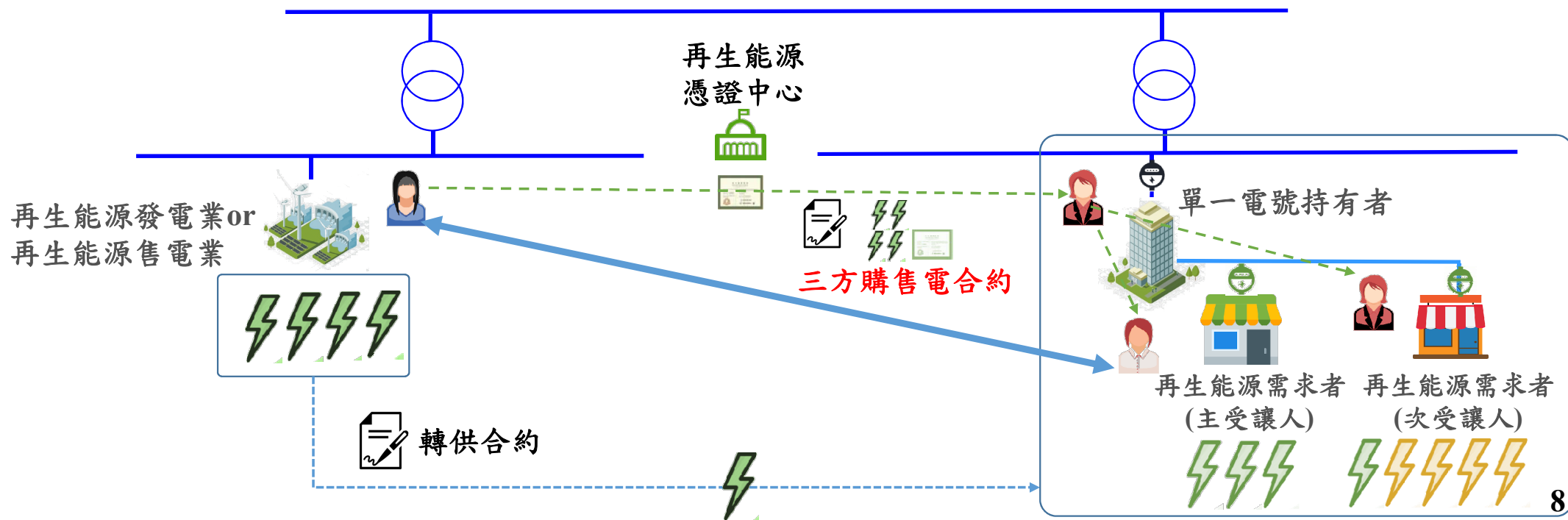
- 示範期間：自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示範目的：本示範計畫預期邀集有意願參與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之**供給者**、**需求者**等，藉由其參與示範計畫，試行單一電號多用戶模式，協助商辦大樓之承租戶，透過**單一電號持有人代為購買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之移轉模式**，以評估**憑證移轉模式之可行性**，供未來公告通例之作法。

## 三、示範對象與資格

---

# 單一電號多用戶再生能源憑證交易示意圖

- 參與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之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與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憑證讓與仍應符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再生能源需求者(主受讓人、次受讓人)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者簽約，透過轉供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 示範對象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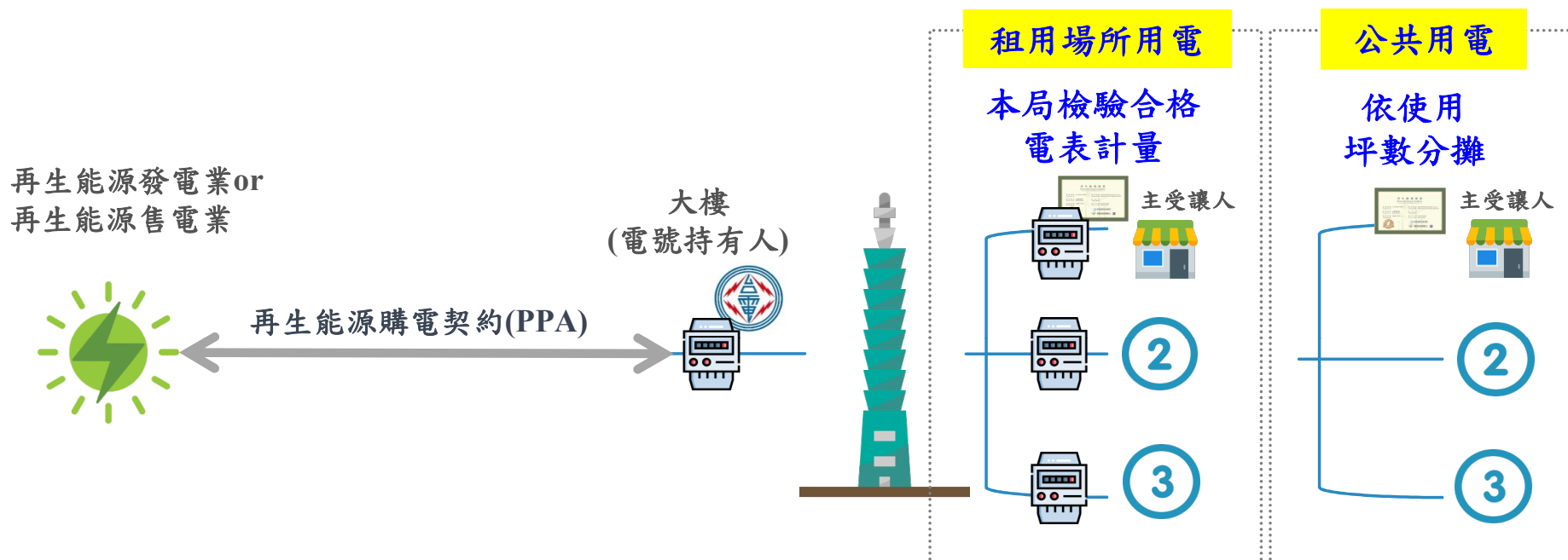
參與本計畫之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及**單一電號持有者**應先至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取得會員。

1. 再生能源憑證**示範發行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2.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已取得憑證中心查核並**驗證**為憑證案場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者。
3. 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非單一電號持有者且具有再生能源憑證購買意願之**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號**。
4. 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次受讓人)**：因主受讓人的使用電量低於轉供電量之剩餘電量承接者。次受讓人指具有再生能源憑證購買意願之**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號**。次受讓人可為單一電號持有者或該棟建築其他承租戶。
5. **單一電號持有者**：為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用電場所之電號持有人，供給者轉供再生能源電力予該電號持有人，代需求者接收轉供之再生能源電力，得選擇是否接收超過需求者使用電量之憑證，而申請成為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
6. 若主受讓人因用電量低於轉供電量，所產生之剩餘電量無次受讓人願意承接，憑證中心得**駁回**該示範案之申請。

## 四、示範計畫內容

---

# 單一電號多用戶再生能源憑證移轉方案



- 依據設置標準局檢定合格電表，採計場所用電量及該戶分攤公共用電量，認定「受讓人用電量」。
- 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企業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鼓勵再生能源使用，單一電號多用戶再生能源憑證讓與，建議依據「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與受讓人用電事實，讓與「與用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

# 示範計畫流程

(一)申請流程：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與再生能源需求者完成簽約後，供給者應檢相關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讓與申請，使憑證中心確立後續憑證讓與關係。

(二)憑證核發流程：向憑證中心確立申請人與受讓人之讓與關係並開始轉供後：

1. 單一電號持有者應向憑證中心提交主受讓人及次受讓人每月之用電度數資訊，作為憑證中心核發憑證之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權調閱主受讓人及次受讓人歷史用電資料。
2.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依其憑證移轉頻率與電費計算基準，向憑證中心提交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之分表用電量資訊，公共用電若如無分表資訊則提供依樓板面積比例或其他議定方式分攤之用電量資訊，以按需求者實際使用電量進行憑證移轉。
3. 超過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實際用電量之憑證，則依照次受讓人用電事實，讓與「與用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若有兩個以上之次受讓人則需於三方(多方)購售電合約摘要表揭露其分配方式，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不得自行分配或二度讓與予他人。
4. 待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及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次受讓人)繳完服務費，並提供繳費證明文件後，經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確認無誤將進行憑證移轉作業。
5. 為配合再生能源憑證相關宣告使用，憑證移轉以每年12月31日為計算截止日。

# 示範計畫需檢附文件

## 1.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附表TC-08）

## 2. 讓與文件

讓與文件得以三方契約或多方契約形式為之，並得載有下列事項：

-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單一電號持有者。
- 憑證契約期間。
- 憑證移轉頻率（建議以一年做為移轉週期）。
- 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之分表資訊。
-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及需求者平台帳號資訊。
- 單一電號持有者與再生能源需求者間之租賃契約：確認雙方租賃關係，並僅需揭露雙方**公共用電**之電費是以樓板面積比例計算或其他訂定方式之相關資訊。

## 3. 台電轉供契約封面

## 4. 三方(多方)購售電合約摘要表

## 五、附註

---

## 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 一. 本示範計畫之交易價格由雙方合意訂定之。
- 二. 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用電量及公共用電，依據設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電表認定之。
- 三. 因憑證交易衍生之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契據之印花稅(印花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等，需依相關法規向主管稽徵機關繳納。
- 四. 對本示範計畫如有任何疑問，可連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吳先生(02-3343-2266, [barry.wu@bsmi.gov.tw](mailto:barry.wu@bsmi.gov.tw))。

 Thank you !